

证券代码：000925 证券简称：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网新智能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科技”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轨道交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轨道”）持有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智能”）86.9968%的股权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众合轨道拟转让网新智能 53.8462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3,603,166 元），其中拟向北京元子拓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元子”）转让网新智能 24.5063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6,191,032 元），作价 4,999,996 元；拟向杭州君毅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君毅”）转让网新智能 29.3399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7,412,134 元），作价 5,986,181 元。北京元子和杭州君毅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众合轨道仍持有网新智能 33.1506%的股权，但网新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网新智能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8）。

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网新智能通知，众合轨道向北京元子、杭州君毅转让网新智能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，众合轨道已与北京元子、杭州君毅、网新智能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根据协议，分别收到了北京元子和杭州君毅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网新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 三、交易后续安排

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北京元子和杭州君毅依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。

公司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上述交易进展情况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网新智能工商变更登记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